

精神病人的突發症狀處理

當您的親人突然出現精神不正常現象或症狀突然加重，或者病人本身並不覺得自己生病時，應盡快陪伴病人到精神科治療。當病人出現以下症狀時，家人應提高警覺，並協助病人就醫：

- 一、病人表現憂鬱、情緒不穩、有自殺想法或企圖時，這時家人要表現出關愛且耐心聽他說話，讓他覺得有人關心、了解他。
- 二、病人會聽到或看到一些不存在的東西，有怪異或與現實脫節的想法，覺得有人在陷害他、監視他、會胡言亂語、言談與表情不一致、有攻擊傾向或行為、個人衛生變差、自我照顧能力降低等情形，這時家人盡量瞭解病人所擔心、害怕的事，不要予以否定或譏笑他所說的，且不要與他爭辯。
- 三、病人出現情緒激動、有攻擊意圖或行為時，要儘量避免肢體上的碰觸或激怒他，嘗試去了解、接受、陪伴他，以防止他做出自傷或傷人的行為。

如果您經過努力，病人仍無法合作就醫，那麼可找鄰居、朋友幫忙或請警察協助病人到醫院就醫。就醫時將病人病史、現在情況、用藥情形、求醫經過、最近生活變故...等等，詳細告訴醫護人員。

資料來源：蕭淑珍總校閱(2005)·*精神科護理學*·臺北：新文京。

☺ 雙和醫院精神科關心您

護理部 編印

諮詢電話 22490088 轉 79201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護理部內部文件，未經書面同意禁止翻印